



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2月14日第162/E124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2023年2月2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2月1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在特區政府督促下，供水專營公司已於多年前引入具伸縮性的管材及配件，以降低因土地沉降等可能導致的水管漏損。

對問題2. 質詢所指《供排水規章》中提及的“最低漏水率”（第十三條），作用是於樓宇興建或新區鋪設水管時規範管徑尺寸。尺寸須以其設計用水量之上額外增加一定比率（最低12%），以確保管徑的合理性。上述規範與《澳門節水規劃大綱》中提出的漏損率並非同一概念。

至於公共管網的實際漏損情況，過去十年的平均漏損率已控制在約9%，當中2022年為8.3%（鄰近地區約為15%），正逐步符合《大綱》提出控制漏損率在8.5%或以下的目標。

對問題3. 透過本局多年來積極加強節水宣傳、優化水價機制、拓展雨水利用、降低管網漏損、加強應急能力和普及節水器具，已基本實現《大綱》內大部分工作目標。本澳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基本保持在較低水平（每人每日平均約160升），相比鄰近地區屬領先水平，取得了一定成果。因此暫無計劃制訂新的《大綱》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海事及水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

代局長 郭虔

(電子簽署)